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
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办法

（2026.06 修订）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做好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促进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22]193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

1.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取得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、完成注册且入学满一年、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定向在职研究生不纳入本奖学金申请范围。

2. 申请基本条件

（1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优秀。

3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则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1）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2）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3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（4）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[1]。

二、评审计算规则

对参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，奖学金评定成绩（G）构成包括：必修课规格化平均成绩（C）、科研学术成绩（R）、社会工作任职成绩（S）、集体活动参与成绩（J）。计算规则如下：

硕士研究生：G=C+R+S+J

博士研究生：G=0.2*C+R+S

各项成绩计分规则详见《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 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》。

三、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“评委会”）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任委员，负责开展相关评审工作。如遇人事变动，评委会名单将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提交申请材料。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如实、规范填写教育基金会申请表格，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（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）。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

[1] 如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的，包括“以低充高”、重复提交成果、提交不符合计分规则规定的项目等情况。

2. 申请材料公示。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。学生对所公示材料存在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可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至评委会工作邮箱seupingjiang095871@163.com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评委会将在收到反馈后予以答复。对经查实存在申请材料不实情况者，依据本评审办法第一款第3条第（4）点所述“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”，给予该生通报批评并反馈导师，并取消该生本年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
3. 初评结果公示。经评委员会审核，学院对本年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。学生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反馈及答复程序同以上评审程序第2条。

4. 提交初评结果。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，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五、备注

1. 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至善奖学金破格或申请并获得资助的成果等材料，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并获得资助的成果等材料（包括科研成绩、社会任职和集体活动等）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2. 报名截止日期后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可撤回、不可变更。

3. 申请人根据其奖学金评定成绩（G）排序，按序自主选择其适用的奖助学金（有其适用的奖助学金时，若申请人弃领，则其本次申请材料不可用于后续的国家奖学金、至善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奖学金评审）。

4. 原则上同一学年秋季与春季教育基金会奖（助）学金不可兼得。

5. 在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严格评审流程。申请人须认真阅读评审办法，严格对照计分规则提交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材料。若有弄虚作假、申请材料不实、成果重复提交、提交不符合规则材料等行为，或发生其他不具备当年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参评资格情形的，经评委会认定，给予该生通报批评并反馈导师，取消该生奖学金参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依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与相应违纪处理。

6. 若学校该学期有新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名额下拨，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报名与评审，按此次初评结果进行名额顺延。

7.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院2026年度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，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负责解释。